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3年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3年1月30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，供委員參閱——

- (a) 房屋委員會(下稱"房委會")為優先編配租住公屋(下稱"公屋")單位予長者而推行的不同計劃的詳細資料；
- (b) 房委會會如何優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，按照公屋輪候冊(下稱"輪候冊")上希望照顧年長父母或受供養人士的較年輕申請人所選擇的地區，加快編配公屋單位；
- (c) 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現有數目及他們的背景分析，包括現時居於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；
- (d) 提供文件，介紹房委會就不同面積和設計的單位的編配標準制訂的政策，以及釐定每名公屋租戶的平均居住空間(就公屋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而言)的基準，並說明房委會如何預測不同面積和設計的單位的需求；及
- (e) 關於元朗及大美督等地點的休憩用地的地積比率通常為0.2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等用地的地積比率，以便發展作住宅用途。